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60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億海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胡永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吉鼎營造有限公司、魏吉良、雲林縣政府、雲林縣議會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5,435 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2,2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國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明煥